

泉台管环审〔2019〕44号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泉州 鑫江汽配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1 万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鑫江汽配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供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鑫江汽配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1 万支项目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下垵村 5 号，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厂房面积 2600m<sup>2</sup>，年产汽车配件 21 万支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。

2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到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相关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，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，不得污染周围环境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生活污水年允许排放量为 0.054 万吨、COD 年允许排放量为 0.027 吨、NH<sub>3</sub>-N 年允许排放量为 0.003 吨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19年7月23日